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　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鄭淑菁
電話：02-82367114
電子信箱：shuching0616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3216091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21609171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本會訂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（星期二）舉辦103年度培訓專題研習，敬邀貴屬同仁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提升公務人員之價值感與使命感，增進為民服務熱忱與人性關懷，促使公務人員積極經營美好的公務生活，邀請考試院何考試委員寄澎擔任本次研習講座，旨揭研習相關事宜如下：

(一)研習主題：「公務美學，氣質文官」。

(二)講座：考試院何考試委員寄澎。

(三)時間：103年11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至12時。

(四)地點：考試院傳賢樓1樓多媒體會議室。

二、請轉知 貴機關及所屬同仁踴躍參加，並核予參加同仁公假。報名方式：請由人事單位於103年11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至本會網站（http://www.csptc.gov.tw）線上報名系統報名，額滿或逾時即不受理。本會103年11月18日將於網站首頁「最新消息」公布參加人員名冊，請轉知參加同仁於研習是日逕行至研習地點，不另發文。全程參

10_人事處　　收文:103/10/24
1030266089　　有附件

加者，本會將核給3小時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。

三、為配合環保政策，參加人員請自行攜帶紙、筆及環保杯與會，另本會未提供免費停車場地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謹附研習地點位置圖1份供參。

四、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（如颱風、地震、流行病等）致旨揭研習順延舉行，屆時請 貴機關協助轉知參加同仁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國家安全局訓練中心、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、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、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、法官學院、國家文官學院、審計部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本會人事室

副本：本會秘書室、培訓發展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-10-24 13:15:17